

第三章 民意機構與政治選舉

第一節、概述

依照 1950 年（民國 39 年）4 月 24 日頒布之行政命令〈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三十六條之規範，各縣市應設置鄉鎮（市）民代表會。因此，在地方自治辦法實施之後，蘇澳鎮須經由公開之選舉、選出各選區之代表，共同組成「蘇澳鎮民代表會」，同時也是蘇澳鎮最高的民意代表機構。

在此之前，蘇澳鎮第一、第二屆鎮民代表會，則透過間接選舉、由里民代表會推派的方式，分別於產生 1946 年（民國 35 年）4 月 7 日、1948 年（民國 37 年）4 月 16 日。第三屆鎮民代表會，則在上述行政命令的頒布實施下，於 1950 年（民國 39 年）10 月 14 日，產生各選區代表、並共同成立第三屆蘇澳鎮民代表會。此後，以 3 年為一任（1963 年後改為 4 年），持續進行歷屆鎮民代表的選舉。到目前為止，一共产生 19 屆的鎮民代表。

本章第二節將以蘇澳鎮歷屆鎮民代表會的成立，及其機構組成辦法、執掌的調整與沿革，作為主要撰寫內容。第三節則以歷任鎮民代表主席及歷屆代表為範圍，進行介紹。



【圖 3-3-1】鎮代表會辦公大樓（溫宗翰攝影）

第二節、蘇澳鎮民代表會之建置及沿革

蘇澳鎮民代表會之選舉成立，前後歷經四次重大的法源變更。第一、第二屆代表會之產生，依據當時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於 1945 年（民國 34 年）12 月 26 日頒布之〈臺灣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第三至第十四屆所依據的法源，則是臺灣省政府於 1950 年（民國 39 年）4



月 24 日頒布的〈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十五、十六屆，所依據的則是臺灣省政府於 1994 年（民國 83 年）7 月 29 日頒布〈省縣自治法〉、據此制定之〈臺灣省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準則〉。內政部於 1999 年（民國 88 年）8 月 12 日，依據〈地方制度法〉、頒布同時實施的〈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則為第十七屆至今所依循的法源根據。現依照其時間順序，分別簡述各屆之選舉結果、任期、代表總數，與主席。

第一、二屆依據之〈臺灣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主要條文規定，代表會成員由里民大會中產生，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第一屆選舉結果，共選出 31 名代表，由盧旺擔任主席。第二屆選出 23 名代表，主席由盧旺連任。

第三至第十四屆，主要依據〈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其中第 36 條明確規範鎮代表會之職權，條文如次⁶⁸：

- 一、議決市鄉鎮自治事項。
- 二、議決市鄉鎮自治規約事項。
- 三、議決本（市）鄉鎮與他鄉鎮間之公約事項。
- 四、議決市鄉鎮預算及審核市鄉鎮決算事項。
- 五、議決市鄉鎮公益之徵收事項。
- 六、議決市鄉鎮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 七、議決市鄉鎮長提議事項。
- 八、聽取市鄉鎮公所工作報告向市鄉鎮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 九、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 十、其他依法賦予之職權。

第三屆選舉結果，共選出 38 名代表，由吳佩馨出任主席。第四屆共選出 24 名代表，主席由吳佩馨連任。第五屆選出 27 名代表，擔任主席的呂躬煜稍後辭職，由李金生補選出任。第六屆共選出 31 名代表，張金木擔任主席，林志廣出任新增的副主席。第七屆共選出 17 名代表，林艷和、賴溪頭分別出任主席與副主席。自第三至第七屆，鎮代表任期皆為 3 年。

自第八屆起，鎮代表任期改為 4 年。第八屆選舉結果，共選出 20 席，楊茂松出任主席，辭職後由劉阿喜遞任，劉阿喜於任內病逝其職缺為魏崑慈補選後出任；游天德出任主席、病逝後，其職務由蕭火燄遞任，自其辭職後，副主席一職由許淑南補選後出任。第九屆共選出名代表，江守義、曾添賜分別擔任主席與副主席。第十屆共選出 13 名代表，主席林欣賢，副主席林顯漢，自林顯漢病逝後，副主席由黃木樹補選出任。第十一屆共選 13 名代表，主席由林欣賢連任，陳正信出任副主席與代主席。第十二屆選出 12 名代表，林柏燦、黃靖雯分別出任主席與副主席。第十三屆選出 12 席代表，林茂全、施彰分別出任主席與副主席。第十四屆選出 11 席代表，黃洋一、李德發分別出任主席與副主席。

⁶⁸ 參見《宜蘭縣志卷三政事志》第三篇自治篇，宜蘭縣文獻委員會出版，1969 年 12 月，頁 24-25。



第十五、十六屆，依據之法源為 1994 年（民國 83 年）間頒布之〈臺灣省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準則〉，其相關法令規範於第四十五條。關於職權部份，大體相同於〈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之精神，主要集中於鄉鎮預算、自治法規、鄉鎮公所財產處分、鄉鎮公所組織、接受陳情、公所與代表之提案討論，等等。任期亦為 4 年。第十五屆選舉結果，共選出 11 席代表，陳志明、黃漢宗分別出任主席與副主席。第十六屆選出 11 名代表，陳志明、黃漢宗連任主席與副主席。

自第十七屆起，亦為 1999 年（民國 88 年）頒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規範之階段。蘇澳鎮代會依據此法令，制定〈宜蘭縣蘇澳鎮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與〈蘇澳鎮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於 1999 年（民國 88 年）12 月 23 日公佈實施。根據此一法源，鎮代表會之職權，在第十五條中有如下規範⁶⁹：

- 一、議決蘇澳鎮規約。
- 二、議決蘇澳鎮預算。
- 三、議決蘇澳鎮臨時稅課。
- 四、議決蘇澳鎮財產之處分。
- 五、議決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 六、議決鎮公所提案事項。
- 七、審議蘇澳鎮決算報告。
- 八、議決鎮民代表提案事項。
- 九、接受人民請願。
- 十、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規章賦予之職權。

第十七屆選舉結果，共選出 11 席代表，黃漢宗、林騰煌分別擔任主席與副主席。第十八屆共選出 11 名代表，林正標、歐進義分別擔任主席與副主席。第十九屆共選出 11 名代表。上述任期皆為 4 年。

在歷屆鎮代表選舉中，選區與員額則有所變動（參見【表 3-3-1】）。進行第一、二、三屆選舉之際，代表人數為每 1 里應選 1 人，超過 500 人之里、每增加 500 人則增加 1 名代表員額。選區遂以各里為單位。

【表 3-3-1】歷屆蘇澳鎮鎮民代表選舉員額、選區、任期表

屆次	額總數	選區	任期	備註
1	31	各里一人	兩年	超過五百人之里、每增加五百人則增加一名代表員額。

69 參見「宜蘭縣蘇澳鎮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暨「蘇澳鎮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3 日 88 蘇鎮秘字第 18313 號公佈實施；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1 日蘇鎮秘字第 0940000488 號令公布修正第 27 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以上資料由蘇澳鎮鎮民代表會提供。

屆次	額總數	選區	任期	備註
2	23	各里一人	兩年	同前
3	38	各里一人	三年	同前
4	24	各里一人	三年	超出一千人之里，每增加千人則增加一名代表員額。
5	27	各里一人	三年	同前
6	31	里合併選區制	三年	東南澳區、南方澳區、蘇澳區、新馬區
7	17	里合併選區制	三年	同前
8	20	里合併選區制	四年	同前
9	21	里合併選區制	四年	同前
10	13	里合併選區制	四年	同前
11	13	里合併選區制	四年	同前
12	12	里合併選區制	四年	同前
13	12	里合併選區制	四年	同前
14	11	里合併選區制	四年	東南澳區（一席）、南方澳區（二席）、蘇澳區（四席）、新馬區（四席）
15	11	里合併選區制	四年	同前
16	11	里合併選區制	四年	同前
17	11	里合併選區制	四年	同前
18	11	里合併選區制	四年	同前
19	11	里合併選區制	四年	同前

1954 年（民國 43 年）針對代表員額進行修正，每里仍為應選 1 名，但超出 1,000 人方才增加一名代表員額。此一規定自第四屆起實施，直至第六屆。

自 1959 年（民國 48 年）10 月，再次針對選區、代表員額進行修訂。最主要的變革乃是選區之劃分，從原先以各里為選區的型態，改變為合併里的大選舉區方式。其選區規劃原則，大體依照各自區域的人口分布情形以進行劃分。現將蘇澳鎮新選區，製表如次：

【表 3-3-2】蘇澳鎮代表選舉各選區及其員額對照表

選區	里名	代表員額
第一選區 （東南澳區）	東澳里、南強里、朝陽里	一席



選區	里名	代表員額
第二選區 (南方澳區)	南安里、南正里、南成里、南興里、南寧里、南建里	二席
第三選區 (蘇澳區)	蘇東里、蘇西里、蘇南里、蘇北里、聖湖里、長安里、永光里、永春里、永樂里	四席(婦女保障一席)
第四選區 (新馬區)	龍德里、頂寮里、永榮里、隘丁里、新城里、存仁里、港邊里、岳明里	四席(婦女保障一席)

蘇澳鎮代表會最初設置於中正路上、原日治時期蘇澳街役場所在地。後因 1961 年（民國 50 年）9 月間波蜜拉颱風侵襲，原辦公舊址損毀，乃規劃遷建。1962 年（民國 51 年）間，新廳舍落成啟用，鎮代表會隨鎮公所遷往中山路 1 段 157 號。復因該地段位處低窪地區，為改善安淹水情況，再謀遷建規劃。1971 年（民國 60 年）間全新鎮公所、代表會之廳舍於今日蘇港路 215 號現址完工啟用。1998 年（民國 87 年）5 月間，鎮代表會辦公廳遷入蘇港路 217 號，以獨立空間進行歷屆各會期之會議。

除了組織、權責職掌、選區、任期、主席副主席設置等變革之外。歷屆蘇澳鎮鎮民代表會的會議、會期，也有逐步具體、明確規劃的演變。最初，第一、二屆的鎮代表會，任職期間每三月召開一次固定會期之會議。第一次由鎮長召集，此後會期之會議皆由鎮代會主席召集。至於臨時會議之召開，則需由鎮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出。正式會期與臨時會議，均以三日為限。代表會開會之前，應預先列出議事日程，實際開會之際則按照上述議事日程之順序展開討論⁷⁰。

至於 1999 年（民國 88 年）12 月 23 日公佈實施之〈宜蘭縣蘇澳鎮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則於第五章專章以八條條文（第十六至第二十三條），詳列「會議」。條文如次⁷¹：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應於每年五月、十一月由主席召集之，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副主席召集之；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

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副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由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第十八條 本會得設小組進行案件審查，並由主席審定議事日程。前項議事日程屬於定期會者，質詢日期不得超過會期總日數四分之一。本會之議事日程，

⁷⁰ 參見《宜蘭縣志卷三政事志》第三篇自治篇，宜蘭縣文獻委員會出版，1969 年 12 月，頁 25。

⁷¹ 資料說明：1. 部分資料因鎮代會遷移、或風災（1961 年 9 月 12 日波蜜拉颱風）之故，第一至第六屆議事資料全毀。2. 第 7 屆第 1、4 次定期會、第 4、8-19 次臨時會，第 9 屆第 1、7 次定期會、第 8、10、11、15 次臨時會議事錄因辦公廳舍淹水或遷址損毀遺失。3. 統計至第 18 屆第 18 次臨時會止（98 年 12 月 9 日）。

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代表及鎮公所，並報縣政府備查。

- 第十九條 本會非有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不因出席代表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
- 第二十條 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每次會議，因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未能成會時，應依原訂日程之會次順序繼續進行，經連續二次均未能成會時，應將其事實，於第三次舉行時間前通知代表，第三次舉行時，實到人數已達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第二次為本會期之末次會議時，視同第三次。
-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3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 第二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代表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 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議事程序，除本自治條例及議事規則規定者外，依會議規範之規定。前項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事項為限，由本會訂定，報縣政府備查，並函送鎮公所。包含會議召集辦法、會議主席副主席、議事日程、會期期限、會期延長、臨時會議等等，皆有條文明確規範。蘇澳鎮鎮民代表會，歷屆任期不一，各屆總議期時間亦各有長短。其議事效率，約略可從各屆提案（議事案件）總數看出些許端倪。現依照鎮代會所提供之資料，將歷屆議事案件，製程簡表，以利參考。

歷屆蘇澳鎮鎮民代表會，提案、議事案件討論之成果，約略可從上述表格中看出一般概況。其議事討論之高峰，大致坐落在第十屆（1973年11月至1977年10月）前後。包括蘇澳港、北迴鐵路，相繼成為當時十大建設一部份，恰好接近第十屆任職期間。換言之，這段時間也可以視為蘇澳鎮積極建設發展的一個關鍵性階段。

第十屆一共議決了573件議事案件，其中，鎮公所提案80件，鎮代表會提案493件。進一步細看其中的議案分類，可以清楚發現到，鎮代表會所提案的議事類別，大體集中在「建設」項目。自第七至第十八屆，鎮代表會所提「建設」項目之議案與各屆提案總數，分別如次：181（273）⁷²、198（263）、217（349）、371（493）、215（301）、227（326）、167（292）、103（197）、54（136）、76（128）、31（53）、83（122）。除了第十五屆不足二分之一以外，其餘各屆議案，「建設」項目提案皆遠遠超出總提案數的二分之一。

進一步就提案之類別變化來看。「建設」項目之提案，在歷屆提案比重中，皆遠遠超出其他各項議案。而前面幾屆提案，經常只是個位數、甚至掛零的類別，「衛生環保」、「農業」、

⁷² 括弧內為鎮代表會提案之總數。



「社教」3 個部份的提案，亦漸漸在第十到第十三屆之間，慢慢增加其提案數量。一部份因素，當與蘇澳鎮產業結構漁略重於農有關，另一部分的因素，當來自於基礎建設總位於延伸性的文化、環境等建設之先。換句話說，自第十屆前後，逐步累積基礎建設規模、能量之後，經過十來年的時間，蘇澳鎮再次以延伸性建設，作為另一個開發、建設的主軸所在。

另一方面，鎮公所與鎮代表會，自第七至第十八屆、提案總數的變化如下：46 / 273、44 / 263、97 / 349、80 / 493、95 / 301、62 / 326、96 / 292、245 / 197、222 / 136、369 / 128、195 / 53、197 / 122。約莫自第十四屆（1990 年 8 月至 1994 年 7 月）前後起，鎮公所之提案逐漸超過鎮代表會本身所提議案，該屆鎮公所首度以 245 件提案，超越鎮代表會的 197 件。

至於鎮代表會行政人員的編制，亦稍有變動。最初，鎮代表會之行政人員，設置有書記 1 人，由鎮代會建請縣政府委派；辦事員 1 至 2 人，由該會主席派充、或由鎮公所職員兼任。代表會下設總務、議事兩組，由上述辦事員兼任⁷³。

自 1999 年（民國 88 年）12 月 23 日公佈實施之〈宜蘭縣蘇澳鎮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之後，蘇澳鎮鎮代表會在行政人員方面，亦有清楚之編制規範（參見【表 3-3-4】）。

【表 3-3-3】歷屆蘇澳鎮鎮民代表會審議案件分類數量表

屆別	提案單位	類別								小計	合計
		民政	財政主計	建設	環保衛生	農業	社教	其他	人民請願		
第 7 屆	公所提案	9	19	16	0	0	0	2	0	46	319
50.6.1-53.5.31	代表提案	47	17	181	0	0	0	11	17	273	
第 8 屆	公所提案	8	23	12	0	0	0	1	0	44	307
53.6.1-57.5.31	代表提案	33	19	198	0	0	0	0	13	263	
第 9 屆	公所提案	31	38	22	0	0	0	6	0	97	446
57.6.1-62.10.31	代表提案	63	9	217	1	0	0	44	15	349	
第 10 屆	公所提案	23	34	15	0	0	0	8	0	80	573
62.11.1-66.10.31	代表提案	61	26	371	11	0	0	2	22	493	
第 11 屆	公所提案	14	50	24	1	0	0	6	0	95	396
66.11.1-71.7.31	代表提案	41	7	215	5	2	0	11	20	301	

73 同上引書，頁 25。

屆別	提案單位	類別								小計	合計
		民政	財政主計	建設	環保衛生	農業	社教	其他	人民請願		
第 12 屆	公所提案	17	36	6	2	0	0	1	0	62	388
71.8.1-75.7.31	代表提案	25	6	227	29	0	0	11	28	326	
第 13 屆	公所提案	17	61	11	1	0	0	6	0	96	388
75.8.1-79.7.31	代表提案	31	10	167	18	0	23	15	28	292	
第 14 屆	公所提案	73	75	56	24	6	0	11	0	245	442
79.8.1-83.7.31	代表提案	15	10	103	15	3	0	9	42	197	
第 15 屆	公所提案	76	57	60	14	10	0	5	0	222	358
83.8.1-87.7.31	代表提案	14	4	54	2	3	0	0	59	136	
第 16 屆	公所提案	84	43	107	57	11	39	28	0	369	497
87.8.1-91.7.31	代表提案	10	2	76	13	3	0	2	22	128	
第 17 屆	公所提案	33	47	50	37	6	13	9	0	195	248
91.8.1-95.7.31	代表提案	7	0	31	2	1	0	7	5	53	
第 18 屆	公所提案	22	37	69	46	1	15	7	0	197	319
95.8.1-99.7.31	代表提案	13	0	83	20	1	3	2	0	122	
資料來源：蘇澳鎮公所。											

【表 3-3-4】宜蘭縣蘇澳鎮鎮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計			三(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三節、歷任鎮民代表主席及代表名錄

自第一屆至今，蘇澳鎮鎮民代表會一共有十九屆。歷經組織辦法、選拔制度、選區重劃、任期變更、員額調整、辦公會議場址的搬遷，與行政人員的編制之制度化等多方面的沿革變化。

目前維持 4 年任期、總數 11 席、劃分為四個選區的型態，辦公、會議的所在地，如今亦已遷移至蘇港路 217 號的新辦公大樓。

為便於清楚呈現歷屆鎮民代表，與各屆主席、副主席之名錄，特將其製成表格、以利瀏覽。

【表 3-3-5】歷屆蘇澳鎮鎮民代表主席、副主席與代表名錄

屆次	任期	主席	副主席	鎮民代表			
一	1946 年（民國 35 年） 4 月 7 日至 1948 年（民國 37 年） 4 月 15 日	盧旺		楊長性	陳金池	陳乾隆	陳石發
				吳榮祥	俞錦昌	陳登耀	高水樹
				林均枝	呂躬煜	陳榮華	林泳泉
				張旺朝	王能喻	陳石旺	林春成
				黃寬流	吳佩馨	郭查某	林祿窗
				林文梓	林清萬	林阿牛	余坤山
				劉阿萬	黃阿鳳	陳東海	謝旺
				雷火土	林張榮山		
				31 席			
二	1948 年（民國 37 年） 4 月 16 日至 1950 年（民國 39 年） 10 月 13 日	盧旺		楊永在	陳春榮	張傳宗	張和德
				徐綾傑	吳番	王查某	王能喻
				鄭阿傳	林玉成	吳佩馨	林文梓
				許永茂	許淑南	林瑞柳	余坤山
				王福壽	楊玉堂	曾溪明	謝旺
				陳木火	雷火土		
				23 席			



屆次	任期	主席	副主席	鎮民代表			
三	1950 年（民國 39 年） 10 月 14 日至 1953 年（民國 42 年） 4 月 6 日	吳佩馨		陳平埔	林清萬	黃偉煌	林希超
				陳玉枝	黃萬榮	林瑞柳	林錫鎔
				嚴阿金	鄭阿傳	張和得	呂躬煜
				謝阿旺	張順德	游阿婦	陳秀清
				劉阿萬	陳石發	張傳宗	劉阿喜
				游天德	王榮珍	楊武弘	林泳泉
				許水發	林玉成	劉步梯	林泰芳
				陳里仁	侯餘武	曾溪明	洪石來
				林玉麒	林新福	楊茂松	蔡阿春
				林張榮山			
				38 席			
四	1953 年（民國 42 年） 4 月 6 日至 1955 年（民國 44 年） 5 月 31 日	吳佩馨		劉步梯	俞錦昌	陳里仁	李金生
				黃萬榮	林魏海	劉世超	楊武弘
				林玉成	鄭阿傳	林義川	林清萬
				陳貴枝	張順德	陳平埔	陳東海
				黃祈才	林泳泉	吳晨波	吳大明
				楊茂松	江守義	呂煜	
				24 席			
五	1955 年（民國 44 年） 6 月 1 日至 1958 年（民國 47 年） 5 月 31 日	呂躬煜 （辭職） 李金生 （補選）		周阿碧	張金木	魏德發	林志廣
				石簡朝枝	林魏海	劉文玉	吳晨波
				李火土	黃祈才	劉炳光	賴溪頭
				蘇古	蘇簡烏	林明義	趙石養
				林艷和	陳林樓	林玉成	鄭阿傳
				陳貴枝	張順德	吳大明	江守義
				張騰宗			
				27 席			



屆次	任期	主席	副主席	鎮民代表			
六	1958 年（民國 47 年） 6 月 1 日至 1961 年（民國 50 年） 5 月 31 日	張金木	林志廣	陳金獅	方火生	馬潘秀英	李金生
				林楠沂	陳貴仁	游天登	游天德
				賴溪頭	吳晨波	李火土	林廷麟
				吳延洲	鄭金土	劉炳光	周川蒲
				江守義	林善道	邱金章	張有木
				林艷和	陳林樓	林阿溪	林耀榮
				江進蒼	陳來福	陳坤泉	薛正夫
				鄭文卿			
				31 席			
七	1961 年（民國 50 年） 6 月 1 日至 1964 年（民國 53 年） 5 月 31 日	林艷和	賴溪頭	魏崑慈	陳瑞慶	葉郭慧群	王錦火
				周雲龍	游天德	黃寶來	李火土
				吳延洲	許選輝	劉阿善	張林阿鳳
				劉慶宗	王光明	林善道	
				17 席			
八	1964 年（民國 53 年） 6 月 1 日至 1968 年（民國 57 年） 5 月 31 日	楊茂松 （辭職） 劉阿喜 （逝） 魏崑慈 （補選）	游天德 （逝） 蕭火焰 （辭職） 許淑南 （補選）	林艷和	王錦火	俞陳啟	陳旺熾
				胡道輝	王光明	宋德祿	林清文
				陳瑞慶	嚴祈生	曾添賜	陳鳳玉
				游天登	張廷發	張文章	林哲慶
				20 席			
九	1968 年（民國 57 年） 6 月 1 日至 1973 年（民國 62 年） 10 月 31 日	江守義	曾添賜	盧水萍	黃木樹	陳鳳玉	林友勝
				羅啟煌	嚴祈生	林欣賢	林正田
				褚耀坤	黃金有	俞木溪	游天登
				江澤榮	林高陞	林全陳	王文海
				宋德祿	劉平陽	蕭火焰	
				21 席			
十	1973 年（民國 62 年） 11 月 1 日至 1 977 年（民國 66 年） 10 月 31 日	林欣賢	林顯漢 （逝） 黃木樹 （補選）	林正田	林高陞	張金保	陳金遜
				陳政謀	陳春	陳鳳玉	賴深淵
				羅啟煌	王文海	陳正信	
				13 席			



屆次	任期	主席	副主席	鎮民代表			
十一	1977 年（民國 66 年） 11 月 1 日至 1982 年（民國 71 年） 7 月 31 日	林欣賢	陳正信 （副主席 、代主席）	林正田	林高陞	江四郎	黃木樹
				黃琴淑	廖田義	陳鳳玉	黃劉碧鳳
				林栢燎	張民雄	藍溪和	
				13 席			
十二	1982 年（民國 71 年） 8 月 1 日至 1986 年（民國 75 年） 7 月 31 日	林栢燎	黃靖雯	施彰	黃洋一	胡燭偉	伍榮茂
				游阿鐘	石茂雄	吳阿有	林茂全
				吳善政	林秀錦		
				12 席			
十三	1986 年（民國 75 年） 8 月 1 日至 1990 年（民國 79 年） 7 月 31 日	林茂全	施彰	陳正男	黃洋一	林清森	李塗旺
				陳撒朱	胡素美	高正人	吳文發
				吳善政	林秀錦		
				12 席			
十四	1990 年（民國 79 年） 8 月 1 日至 1994 年（民國 83 年） 7 月 31 日	黃洋一	李德發	陳正男	游天藤	李松根	陳國盈
				林騰煌	高正人	陳志明	王明輝
				陳撒朱			
				11 席			
十五	1994 年（民國 83 年） 8 月 1 日至 1998 年（民國 87 年） 7 月 31 日	陳志明	黃漢宗	石曉慧	黃洋一 （辭職）	李松根	林素真
				林世典	林騰煌	高正人	陳鑑庭
				王明輝	洪秀璦 （補選）		
				11 席			
十六	1998 年（民國 87 年） 8 月 1 日至 2002 年（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	陳志明	黃漢宗	石曉慧	洪秀璦	游天藤	林素真
				林騰煌	林崇賢	歐進義	張正義
				陳彥良			
				11 席			
十七	2002 年（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至 2006 年（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	黃漢宗	林騰煌	呂美芳	洪秀璦 （辭職）	李松根	林崇賢
				高瓊玲	陳志明	陳映蓉	歐進義
				張正義	邱嘉進 （補選）		
				11 席			



屆次	任期	主席	副主席	鎮民代表			
十八	2006 年（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民國 99 年） 7 月 31 日	林正標	歐進義	游天藤	李炳春	邱嘉進	高瓊玲
				張美皇	張正義	陳映蓉	王明輝
				林崇賢			
				11 席			
十九	2010 年（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	歐進義	陳映蓉	吳慶賢	洪秀瑋	曾太山	張正義
				高瓊玲	張美皇	陳志明	林崇賢
				王明輝			
				11 席			
資料來源：蘇澳鎮公所提供。							

蘇澳鎮鎮民代表會歷屆主席，與第六屆（1958 年（民國 47 年）6 月）起增設之副主席，多有連任之情況。鎮代表會之主席與副主席，乃在鎮代表選舉完成之後，由鎮代表中相互選舉而產生。因此，鎮代表會中之主席、副主席，通常不僅需要在各自的選區累積服務成果，往往也必須在整個地方政治活動中，建立有相對的政治人脈之支持。就連任之情況來看，包括有：第一屆、第二屆的盧旺，第三、第四屆的吳佩馨，第十、十一屆的林欣賢，第十五、十六屆的陳志明。

至於副主席連任的頻率，則相對減少許多。就資料來看，目前僅有第十五、十六屆的黃漢宗。相對於此，前任副主席更上層樓，接任下一屆主席的情況，稍微多了一些。包括有連任第十五、十六屆副主席的黃漢宗，成為第十七屆的主席；第十八屆的副主席歐進義，則是目前第十九屆鎮代表會的主席。

在一般鎮代表部分，亦多有連任之情況（參見【表 3-3-6】）。譬如連任四屆的部分：從第一到第四屆、連任四屆的吳佩馨；第二到第五屆的鄭阿傳、林玉成；第五到第八屆的林艷和；第八到第十一屆的陳鳳玉；第十二到第十五屆的黃洋一；第十四到第十七屆的林騰煌；第十六到第十九屆的歐進義、林崇賢、張正義。而目前最高連任次數，亦以四屆為最。至於擔任鎮代表的總次數，則是陳志明的五屆。

連任四屆者共有 11 人（吳佩馨、鄭阿傳、林玉成、林艷和、陳鳳玉、黃洋一、林騰煌、歐進義、林崇賢、張正義、陳志明）；連任三屆者共有 20 人（呂躬煜、張順德、楊武弘、游天德、李金生、江守義、吳晨波、賴溪頭、李火土、林欣賢、黃木樹、林正田、林高陞、高正人、游天藤、王明輝、黃漢宗、洪秀瑋、陳映蓉、高瓊玲）。其餘連任兩屆者，則共有 49 人。

現將鎮民代表連任、多任等情況，依照時間順序、製成表格如次，以利參考。

【表 3-3-6】蘇澳鎮鎮民代表連任、多任概況表

代表姓名	連任次數	屆次	總任次數	備註
吳佩馨	四	1、2、3、4	四	第三、四屆主席
呂躬煜	三	1、3、4、5	四	第五屆主席
林泳泉	二	1、3、4	三	
林清萬	二	1、3、4	三	
王能喻	二	1、2	二	
林文梓	二	1、2	二	
謝旺	二	1、2	二	
雷火土	二	1、2	二	
余坤山	二	1、2	二	
陳石發		1、3	二	
俞錦昌		1、4	二	
劉阿萬		1、3	二	
陳東海		1、5	二	
林張榮山		1、3	二	
鄭阿傳	四	2、3、4、5	四	
林玉成	四	2、3、4、5	四	
張傳宗	二	2、3	二	
林瑞柳	二	2、3	二	
曾溪明	二	2、3	二	
許淑南		2、8	二	第八屆副主席
張順德	三	3、4、5	三	
楊武弘	三	3、4、5	三	
陳平埔	二	3、4	二	
林清萬	二	3、4	二	
黃萬榮	二	3、4	二	
劉步梯	二	3、4	二	
陳里仁	二	3、4	二	
游天德	三	3、6、7、8	四	





代表姓名	連任次數	屆次	總任次數	備註
楊茂松	二	3、4、8	三	第八屆主席
劉阿喜		3、8	二	
李金生	三	4、5、6	三	第六屆主席（補選）
江守義	三	4、5、6、9	四	第九屆主席
吳晨波	三	4、5、6	三	
林魏海	二	4、5	二	
劉世超	二	4、5	二	
黃祈才	二	4、5	二	
吳大明	二	4、5	二	
林艷和	四	5、6、7、8	四	第七屆主席
賴溪頭	三	5、6、7	三	第七屆副主席
李火土	三	5、6、7	三	
張金木	二	5、6	二	第五屆主席
林志廣	二	5、6	二	第五屆副主席
劉炳光	二	5、6	二	
陳林樓	二	5、6	二	
游天登	二	6、8、9	三	
吳延洲	二	6、7	二	
林善道	二	6、7	二	
魏崑慈	二	7、8	二	第八屆主席（補選）
陳瑞慶	二	7、8	二	
王錦火	二	7、8	二	
王光明	二	7、8	二	
陳鳳玉	四	8、9、10、11	四	
曾添賜	二	8、9	二	第九屆副主席
宋德祿	二	8、9	二	
嚴祈生	二	8、9	二	
林欣賢	三	9、10、11	三	第十、十一屆主席
黃木樹	三	9、10、11	三	第十屆副主席（補選）



代表姓名	連任次數	屆次	總任次數	備註
林正田	三	9、10、11	三	
林高陞	三	9、10、11	三	
羅啟煌	二	9、10	二	
王文海	二	9、10	二	
陳正信	二	10、11	二	第十一屆副主席、代理主席
林柏燦	二	11、12	二	第十二屆主席
黃洋一	四	12、13、14、15	四	第十四屆主席
林茂全	二	12、13	二	第十三屆主席
施 彰	二	12、13	二	第十三屆副主席
吳善政	二	12、13	二	
林秀錦	二	12、13	二	
高正人	三	13、14、15	三	
陳正男	二	13、14	二	
陳擻朱	二	13、14	二	
陳志明	四	14、15、16、17、19	五	第十五、十六屆主席
林騰煌	四	14、15、16、17	四	第十七屆副主席
游天藤	三	14、15、16	三	
王明輝	三	14、15、18、19	四	
李松根	二	14、15、17	三	
黃漢宗	三	15、16、17	三	第十五、十六屆副主席，第十七屆主席
洪秀臻	三	15、16、17、19	四	
石曉慧	二	15、16	二	
林素真	二	15、16	二	
歐進義	四	16、17、18、19	四	第十八屆副主席，第十九屆主席
林崇賢	四	16、17、18、19	四	
張正義	四	16、17、18、19	四	
陳映蓉	三	17、18、19	三	第十九屆副主席
高瓊玲	三	17、18、19	三	
邱嘉進	二	17、18	二	



代表姓名	連任次數	屆次	總任次數	備註
張美皇	二	18、19	二	

就各屆個別主席、副主席來看，其個人之經歷⁷⁴，多集中於基層服務、人脈交遊之累積，或者本人即出身於地區政治世家。譬如第七屆副主席賴溪頭，在擔任鎮代表與鎮代會副主席之前，以漁民身分，參與北方澳地區之漁會、廟宇相關活動，並擔任該地區之選區代表長達十餘年。

另一種基層人脈經營的方式，或可以第十三屆主席林茂全，十七屆副主席林騰煌，與第十八屆副主席、第十九屆主席歐進義為例。林茂全在擔任鎮代表與鎮代會主席以前，自退役後便任職於「臺灣日報」，擔任主任兼記者之工作。在地方事務的關心、報導之基礎上，日漸累積基層實力。林騰煌任職鎮代會之前，乃是利東營造、建興土木公司之負責人，自然與蘇澳鎮建設之關係深厚。歐進義原任職室內裝潢公司，後自行經營餐飲業，亦廣結善緣，拓深個人人脈交遊。日後順利進入鎮代會，並成為鎮代會之主席。

而地方政治領域中，經常可見的政治世家之傳承，亦可見諸蘇澳鎮民代表會的主席、副主席之人選。例如第十八屆主席林正標，除其本身一路在基層服務（蘇澳地區農會理事長三屆）所累積的政治支持之外，其姑婆陳林樓、父親林艷和、叔父林高陞，都是歷屆蘇澳鎮民代表會的代表，並多有連任之紀錄。此外，林正標之父林艷和，更是第七屆鎮代會的主席。

在地方建設、鄉里回餽部分，歷屆鎮代會主席、副主席，除主持會議期間議案之討論、決議等等程序之外，亦多有機會主導特定提案之進行方向，或向上級機關陳情、爭取重要建設之經費。例如第十、十一屆主席林欣賢，支持並完成的鎮代會辦公廳之搬遷（蘇港路 215 號）。

第十三屆副主席施彰之提案修築海岸大橋；第十四屆主席黃洋一之開闢移山路，與施設南方澳無水電住戶的水電供應設施。第十五、十六屆副主席及十七屆主席黃漢宗，則在鎮代會支持下，提案興築蚊仔坑攔砂堰工程。至於第十八屆副主席歐進義，在其任職期間，積極協同鎮公所，共同支持、推動蘇澳鎮綠色觀光的系列活動，像是青商會路跑、冷泉嘉年華公主選拔、嘉年華潑水樂活動、形象商圈等活動。第十七屆副主席林騰煌，則在任職期間，自行購置一輛 1.75 噸貨卡車，以提供鎮民各種實際運輸之需求。

此外，第九屆副主席曾添賜，於就任職務之初方當 35 之齡，並進一步獲選為 1970 年（民國 59）年度全國十大傑出青年。而第十屆副主席陳正信，則在卸任之後，進而角逐宜蘭縣縣議員之選舉，成為蘇澳地區出身鎮代會者，順利更上層樓的首例。

⁷⁴ 此處行文內容，主要皆由鎮代會所提供之資料。特別是其中的「歷屆主席、副主席專訪」相關資料，由朱榮和採訪、攝影。



第一、二屆主席
盧旺



第三、四屆主席
吳佩馨



第五屆主席
呂躬煜（辭職）



第五屆主席
李金生（補選）



第六屆主席
張金木



第六屆副主席
林志廣



第七屆主席
林艷和



第七屆副主席
賴溪頭



第八屆主席
楊茂松（辭職）



第八屆主席
劉阿喜



第八屆主席
魏崑慈（補選）



第八屆副主席
游天德



第八屆副主席
蕭火焰（辭職）



第八屆副主席
許淑南（補選）



第九屆主席
江守義



第九屆副主席
曾添賜



第十屆主席
林欣賢



第十屆副主席
林顯漢



第十屆副主席
黃木樹（補選）



第十一屆主席
林欣賢



第十一屆副主席
陳正信



第十二屆主席
林栢燎



第十二屆副主席
黃靖雯



第十三屆主席
林茂全



第十三屆副主席
施彰



第十四屆主席
黃洋一



第十四屆副主席
李德發



第十五、六屆主席
陳志明



第十五、六屆副主席
第十七屆主席
黃漢宗



第十七屆副主席
林騰煌



第十八屆主席
林正標



第十八屆副主席
歐進義

【圖 3-3-2】第一屆至第十八屆鎮代表會主席、副主席



第十九屆代表會主席
歐進義



第十九屆代表會副主席
陳映蓉



第十九屆代表會代表
吳慶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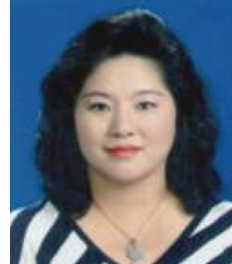
第十九屆代表會代表
洪秀臻



第十九屆代表會代表
曾太山



第十九屆代表會代表
張正義



第十九屆代表會代表
高瓊玲



第十九屆代表會代表
張美皇



第十九屆代表會代表
陳志明



第十九屆代表會代表
林崇賢



第十九屆代表會代表
王明輝

【圖 3-3-3】第 19 屆鎮代表會



【參考書目】

【文獻與專書】

1. 姚瑩，《東槎紀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1957年。
2. 宜蘭縣文獻委員會，《宜蘭縣志・卷三政事志》，宜蘭縣文獻委員會出版，1969年。
3.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年。
4. 林萬榮，《宜蘭史略》，宜蘭縣政府民政局出版，1980年。
5. 曲兆祥，《翻滾的蘭陽溪：宜蘭政治反對運動之研究》，永業出版社，1992年3月。
6. 林玲玲，《宜蘭縣文職機關之變革》上冊，宜蘭縣政府出版，1997年。
7. 臺灣總督府、臺灣日日新報合編，《新舊對照管轄便覽（大正10年刊本）》，臺北：成文，1999年。
8. 林進發，《臺灣人物評（昭和4年刊本）》，臺北：成文，1999年。
9. 臺北廣友會編，《臺灣自治名鑑（昭和11年刊本）》，臺北：成文，1999年。
10. 施添福，《臺灣地名辭書・卷一宜蘭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2000年12月，頁。
11. 林樞顯，《臺灣省議會組織沿革及省諮議會之成立》，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年。
12. 簡浴沂編寫《蘇澳采風》，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出版，2001年。
13. 施雅軒，《臺灣的行政區變遷》，臺北：遠足文化，2003年。
14. 李瑞宗，《蘇花道今昔》，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出版，2003年。
15. 張子文等撰，《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臺北：國家圖書館，2003年。
16. 蔡秀美，《從水龍到消防車——日治前期臺灣消防制度之研究（1895-1921）》，臺北：師大歷史系、五南圖書，2011年。
17.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昭和18年刊本）》，臺北：成文，2011年。

【期刊與論文專輯】

1. 蔡惠玉，〈日治臺灣街庄行政（1920-1945）的編制與運作：街庄行政相關名詞之探討〉，《臺灣史研究》3卷2期，1996年12月。
2. 蔡明志，《殖民地警察之眼：臺灣日治時期的地方警察、社會控制與空間改正之論述》，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博士論文，2008年。

【網路資料】

1.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網址：<http://db.cec.gov.tw/>。
2. 臺灣日日新報資料庫，網址：<http://smdb.infolinker.com.tw/>。
3.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網址：<http://who.ith.sinica.edu.tw/>。
4. 臺灣歷史辭典，網址：<http://tkb.nmth.gov.tw/Doth/Default.aspx?2>。
5. 蘇澳國民小學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140.111.182.1/xoops/suao/Campus/1.htm>。
6. 日治時期臺灣研究古籍資料庫，網址：<http://rarebook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99/index.htm>。
7. 新聞知識庫，網址：<http://203.70.208.72/newscgi/ttsnews>。

8. 臺中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網址：<http://das.ntl.gov.tw/mp.asp?mp=1>。
9. 臺灣時報資料庫，網址：<http://tbmc.infolinker.com.tw/twjihoapp/start.htm>。
10. 線上臺灣歷史辭典，網址：<http://tkb.nmth.gov.tw/Doth/Default.aspx?2>。

